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
2023年度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6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9
合并利润表	10	- 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 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 16
公司资产负债表	17	- 18
公司利润表		19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	- 21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2	- 24
财务报表附注	25	- 125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4_A01号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4_A01号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四、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评估 于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共计人民币3,283,737,633元、人民币3,890,335,590元和人民币3,879,406,536元。 当事件或情况变化表明其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管理层需要测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情况。管理层通过确定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该类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执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如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7所述，2023年度、2024年度和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管理层对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了人民币12,027,667元、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0元的减值准备。 审计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所做的减值测试较为复杂，由于减值测试涉及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该预测需要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和判断，包括对未来煤炭销售价格、销售量以及适用折现率等的估计。这些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受未来市场、政策及经济条件的变化的重大影响。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11、13、15、27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8、9、10、13、37。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了解并评估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识别，将管理层采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与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比较，并且检查预测中所使用的基础数据。我们还复核了计算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煤炭销量、未来煤炭销售价格、预计资本支出、未来经营成本和折现率等。我们比较管理层上年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本期/年实际情况，以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准确性。同时，我们也引入了我们内部估值专家，协助我们复核管理层所使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 我们也复核了财务报表中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及其披露的充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4_A01号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五、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相关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4_A01号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4_A01号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5）就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4_A01号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青
（项目合伙人）



崔二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二娜

中国 北京

2025年12月16日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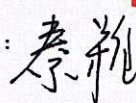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69,128,153	701,221,183	756,806,093
应收账款	2	36,450,067	3,949,819	17,859,904
预付款项	3	20,919,457	33,984,851	53,897,445
其他应收款	4	2,307,909,466	3,016,041,255	3,450,145,395
存货	5	168,218,484	200,502,428	183,184,586
其他流动资产	6	69,284,627	126,550,949	13,939,508
流动资产合计		3,471,910,254	4,082,250,485	4,475,832,9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	50,623,140	49,449,333	42,232,962
投资性房地产		480,119	520,879	590,750
固定资产	8	3,110,665,844	2,980,355,871	2,423,019,140
在建工程	9	39,618,516	249,522,043	214,205,911
无形资产	10	495,966,374	514,771,575	537,911,771
商誉	11	272,518,858	272,518,858	272,518,858
长期待摊费用		92,301,820	138,573,272	101,487,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29,134,816	33,176,500	40,856,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140,853,982	7,112,829	7,112,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2,163,469	4,246,001,160	3,639,936,690
资产总计		7,704,073,723	8,328,251,645	8,115,769,62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50,000
应付账款	14	270,783,456	335,462,590	390,236,690
预收款项		1,492,715	54	54
合同负债	15	5,903,829	883,709	3,429,448
应付职工薪酬	16	24,814,770	86,746,686	116,607,666
应交税费	17	57,514,353	175,577,735	270,161,044
其他应付款	18	324,042,507	785,561,301	461,540,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	55,855,133	67,785,871	100,738,075
其他流动负债		-	80,823	177,869

流动负债合计 740,456,763 1,452,148,769 1,342,941,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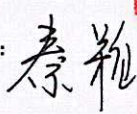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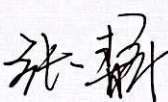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	17,830,000	17,830,000	17,830,000
长期应付款	21	-	-	9,739,807
预计负债	22	431,528,558	439,751,952	497,798,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358,558 457,581,952 525,367,824

负债合计 1,189,815,321 1,909,730,721 1,868,309,47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574,000,000	574,000,000	574,000,000
资本公积	24	22,094,230	22,094,230	22,094,230
专项储备	25	467,786,679	445,870,704	454,882,049
盈余公积	26	359,296,491	359,296,491	285,905,023
未分配利润	27	3,810,747,616	3,773,832,756	3,729,152,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3,925,016	5,175,094,181	5,066,033,970
少数股东权益		1,280,333,386	1,243,426,743	1,181,426,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4,258,402	6,418,520,924	6,247,460,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04,073,723	8,328,251,645	8,115,769,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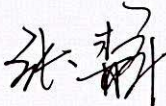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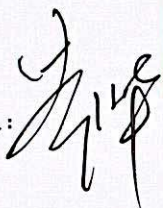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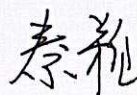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	1,770,684,745	3,060,036,660	5,625,212,397
减：营业成本	28	1,168,544,921	1,535,343,534	2,272,472,474
税金及附加	29	215,082,556	278,167,044	399,710,323
销售费用	30	16,640,272	28,251,439	50,238,963
管理费用	31	158,552,365	311,456,352	321,539,611
研发费用	32	3,186,655	25,426,646	39,933,971
财务费用	33	936,985	2,202,784	9,683,559
其中：利息费用	33	4,593,264	9,219,207	18,676,600
利息收入	33	(3,771,025)	(7,182,630)	(9,166,065)
加：其他收益	34	1,546,675	2,459,311	1,636,52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5	1,173,807	7,216,371	561,15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1,173,807	7,216,371	561,1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 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 列)	36	1,035,850	(1,482,883)	(5,526,41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 列)	37	-	-	(12,027,66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35,652	(17,250)	-
二、营业利润		211,532,975	887,364,410	2,516,277,088
加：营业外收入	38	967,458	2,189,130	10,167,161
减：营业外支出	39	59,680,510	29,713,562	9,997,038
三、利润总额		152,819,923	859,839,978	2,516,447,211
减：所得税费用	40	57,903,862	235,789,290	697,602,796
四、净利润		94,916,061	624,050,688	1,818,844,41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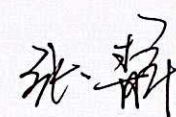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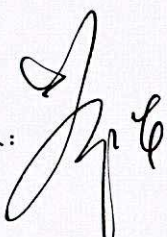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4,916,061	624,050,688	1,818,844,4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14,860	404,105,121	1,399,109,380
2. 少数股东损益	58,001,201	219,945,567	419,735,035
五、综合收益总额	94,916,061	624,050,688	1,818,844,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36,914,860	404,105,121	1,399,109,3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01,201	219,945,567	419,735,03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8,024,839	3,847,550,425	7,908,988,9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400,012	13,468,142	12,209,9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9,613,631	4,225,949,084	5,299,006,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2,038,482	8,086,967,651	13,220,205,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1,653,026)	(1,932,842,809)	(3,318,878,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541,047)	(654,270,589)	(714,441,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280,515)	(934,063,249)	(1,661,588,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530,624)	(3,887,609,471)	(8,073,930,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2,005,212)	(7,408,786,118)	(13,768,839,97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	900,033,270	678,181,533	(548,634,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28,833	32,1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14,0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42,923	32,1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462,006)	(524,645,071)	(164,744,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84,714)	(25,370,346)	(233,487,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846,720)	(564,015,417)	(412,231,77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46,720)	(561,772,494)	(412,199,62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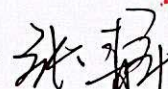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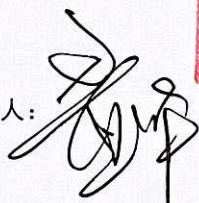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478,924,488)	(157,216,538)	(1,214,778,8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 股东的股利、利润		(192,243,867)	(157,216,538)	(91,331,30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9,739,805)	(40,147,758)	(86,746,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664,293)	(197,364,296)	(1,791,525,75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 额		(488,664,293)	(197,364,296)	(1,791,525,7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四、（减少）额	41(1)	65,522,257	(80,955,257)	(2,752,359,598)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41(1)	13,587,778	94,543,035	2,846,902,633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五、额	41(2)	79,110,035	13,587,778	94,543,03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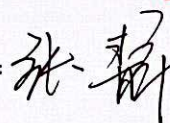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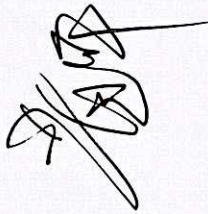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附注五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金额及本年期初余额	574,000,000	22,094,230	445,870,704	359,296,491	3,773,832,756	5,175,094,181	1,243,426,743	6,418,520,92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1,915,975	-	36,914,860	58,830,835	36,906,643	95,737,4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6,914,860	36,914,860	58,001,201	94,916,061
(二) 专项储备	-	-	21,915,975	-	-	21,915,975	(21,094,558)	821,417
1. 本期提取	-	-	205,029,359	-	-	205,029,359	26,562,998	231,592,357
2. 本期使用	-	-	(183,113,384)	-	-	(183,113,384)	(47,657,556)	(230,770,940)
三、本期末余额	574,000,000	22,094,230	467,786,679	359,296,491	3,810,747,616	5,233,925,016	1,280,333,386	6,514,258,40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附注五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金额及本年年初余额	574,000,000	22,094,230	454,882,049	285,905,023	3,729,152,668	5,068,033,970	1,181,426,176	6,247,460,14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011,345)	73,391,468	44,680,088	109,060,211	62,000,567	171,060,7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04,105,121	404,105,121	219,945,567	624,050,688
(二) 专项储备	-	-	(9,011,345)	-	-	(9,011,345)	34,298,867	25,287,522
1. 本年提取	-	-	200,305,492	-	-	200,305,492	56,429,736	256,735,228
2. 本年使用	-	-	(209,316,837)	-	-	(209,316,837)	(22,130,869)	(231,447,706)
(三) 利润分配	-	-	-	73,391,468	(359,425,033)	(286,033,565)	(192,243,867)	(478,277,43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3,391,468	(73,391,468)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286,033,565)	(286,033,565)	(192,243,867)	(478,277,432)
三、本年年末余额	574,000,000	22,094,230	445,870,704	359,296,491	3,773,832,756	5,175,094,181	1,243,426,743	6,418,520,92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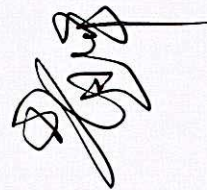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及本年年初余额	574,000,000	22,094,230	289,548,334	2,186,885	3,728,751,591	4,616,581,040	5,626,996,46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65,333,715	283,718,138	401,077	449,452,930	620,463,6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99,109,380	1,399,109,380	1,818,844,415
(二) 专项储备	-	-	165,333,715	-	-	165,333,715	225,748,383
1. 本年提取	-	-	334,463,976	-	-	334,463,976	413,652,165
2. 本年使用	-	-	(169,130,261)	-	-	(169,130,261)	(187,903,782)
(三) 利润分配	-	-	-	283,718,138	(1,398,708,303)	(1,114,990,165)	(1,424,129,11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3,718,138	(283,718,138)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114,990,165)	(1,114,990,165)	(1,424,129,115)
三、本年年末余额	574,000,000	22,094,230	454,882,049	285,905,023	3,729,152,688	5,066,033,970	6,247,460,14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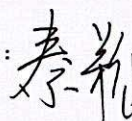
	附注十二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144,056	3,335,194	20,662,403
应收账款	2	-	-	82,372
其他应收款	3	2,496,426,565	3,151,556,064	3,421,745,741
存货		192,125	192,125	192,125
其他流动资产		-	3,726,569	3,258,650
流动资产合计		2,511,762,746	3,158,809,952	3,445,941,2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	818,548,140	817,374,333	810,157,962
固定资产		18,742,919	19,536,922	20,873,282
无形资产		180,768	200,538	234,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7,471,827	837,111,793	831,265,676
资产总计		3,349,234,573	3,995,921,745	4,277,206,96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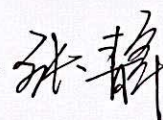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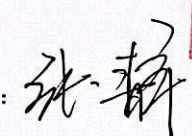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361,376,203	2,715,654,845	3,309,660,255
预收款项	36,385	-	-
合同负债	25,527	32,199	32,728
应付职工薪酬	2,526,786	1,781,703	3,485,366
应交税费	248,373	1,063,709	3,608,707
其他应付款	15,185,615	308,811,398	36,908,191
其他流动负债	-	4,186	4,255
流动负债合计	2,379,398,889	3,027,348,040	3,353,699,5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500,000
负债合计	2,379,398,889	3,027,348,040	3,354,199,5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74,000,000	574,000,000	574,000,000
盈余公积	359,296,491	359,296,491	285,905,022
未分配利润	36,539,193	35,277,214	63,102,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835,684	968,573,705	923,007,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9,234,573	3,995,921,745	4,277,206,96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二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	1,770,226,528	3,079,035,390	5,572,528,806
减：营业成本	5	1,761,479,589	2,985,425,569	5,420,244,453
税金及附加		2,436,686	3,900,008	6,628,722
销售费用		-	18,385,042	30,676,679
管理费用		5,393,279	22,317,230	19,434,407
财务费用		12,101	(29,398)	(1,213,889)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11,814)	(55,467)	(1,245,050)
加：其他收益		117,151	165,197	108,05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	1,173,807	295,582,172	1,373,586,69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173,807	7,216,371	561,153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4,490,56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368	-	-
二、营业利润		2,209,199	344,784,308	1,465,962,612
加：营业外收入		49,000	350,861	-
减：营业外支出		926,955	27,550	-
三、利润总额		1,331,244	345,107,619	1,465,962,612
减：所得税费用		69,265	13,507,815	23,199,766
四、净利润		1,261,979	331,599,804	1,442,762,84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61,979	331,599,804	1,442,762,84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1,261,979	331,599,804	1,442,762,84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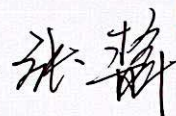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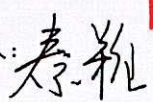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9,381,118	3,443,281,640	6,229,922,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3,396	2,131,71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0,302,339	4,463,416,673	5,698,778,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2,946,853	7,908,830,025	11,928,700,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7,881,739)	(4,038,775,519)	(4,895,228,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29,141)	(18,299,017)	(19,053,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1,907)	(40,986,360)	(53,820,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6,341,834)	(3,773,948,580)	(8,004,065,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7,364,621)	(7,872,009,476)	(12,972,167,72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82,232	36,820,549	(1,043,467,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2,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2,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	(14,000,000)	(13,967,85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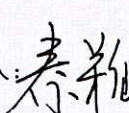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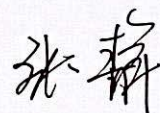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286,033,565)	-	(1,123,447,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9,739,805)	(40,147,758)	(46,343,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773,370)	(40,147,758)	(1,659,791,12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 额	(295,773,370)	(40,147,758)	(1,659,791,1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四、（减少）额	11,808,862	(17,327,209)	(2,717,226,177)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3,335,194	20,662,403	2,737,888,580
五、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15,144,056	3,335,194	20,662,40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及本期初金额	574,000,000	359,296,491	35,277,214	968,573,70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261,979	1,261,9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61,979	1,261,979
三、本期末金额	574,000,000	359,296,491	36,539,193	969,835,68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及本年初金额	574,000,000	285,905,022	63,102,443	923,007,46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3,391,469	(27,825,229)	45,566,2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31,599,804	331,599,804
（二）利润分配	-	73,391,469	(359,425,033)	(286,033,564)
1. 提取盈余公积	-	73,391,469	(73,391,469)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286,033,564)	(286,033,564)
三、本年年末金额	574,000,000	359,296,491	35,277,214	968,573,70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秦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静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及本年初金额	574,000,000	2,186,885	19,047,900	595,234,78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83,718,137	44,054,543	327,772,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42,762,846	1,442,762,846
（二）利润分配	-	283,718,137	(1,398,708,303)	(1,114,990,166)
1. 提取盈余公积	-	283,718,137	(283,718,13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1,114,990,166)	(1,114,990,166)
三、本年年末余额	574,000,000	285,905,022	63,102,443	923,007,46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黄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10月20日成立，营业期限至2029年02月28日。本公司总部位于山西省忻州忻府区气象路和平二巷，注册资本57,400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中国境内的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025年8月15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同时进行收购的还包括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能源”）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庄煤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延煤炭”）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晋神能源”）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矿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航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港口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能源”）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建投”）100%股权（简称“资产重组交易”）；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2025年12月1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反映了本集团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及2023年（“报告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以历史数据为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

本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因此，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鉴于本财务报表的特殊使用目的，本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未包括有关期间的比较数据。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5年7月31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7)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1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7.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7.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债券投资（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7.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7.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7.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7.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7.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7.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7.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7.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4 金融负债（续）

7.4.2 其他金融负债（续）

7.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而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7.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存货

8.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8.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8.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9.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9.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9.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9.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9.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9进行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9.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9.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9.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9.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9.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5。

9.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1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1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固定资产（续）

1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0.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4)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建筑物	20 - 35
井巷资产及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 - 12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8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5。

10.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开始生产或试运行，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 很少或者几乎不再为建造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5)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2.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0)、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1)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3)。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无形资产

13.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5)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试验费用、委托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5.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 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

19.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集团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19.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 铁路运输以及其他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电力、热力、燃料、煤化工产品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港口及运输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续）

20.1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5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15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续）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5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0和13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JORC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是指于2012年12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4)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18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解释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解释17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续）

解释17号（续）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解释18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应用解释18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数据资源会计处理

2023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本集团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	
增值税	增值税	13%;9%;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5%;1%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10%;9%;6.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69,128,153	701,221,183	756,806,093
小计	869,128,153	701,221,183	756,806,093
合计	869,128,153	701,221,183	756,806,093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			
总额	-	-	-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转产发展资金、诉讼保全止付金等，共计人民币610,018,118元、人民币687,633,405元和人民币662,263,058元。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0元、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0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售煤款	34,973,293	3,148,598	14,335,512
其他	26,853,014	27,213,310	29,591,683
小计	61,826,307	30,361,908	43,927,195
减：信用损失准备	25,376,240	26,412,089	26,067,291
应收账款净值	36,450,067	3,949,819	17,859,90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1年以内	32,860,544	53	-	32,860,544	360,242	1	-	360,242	13,313,636
1至2年	-	-	-	-	-	-	-	-	-
2至3年	-	-	-	-	-	-	-	-	-
3年以上	28,965,763	47	(25,376,240)	3,589,523	30,001,666	99	(26,412,089)	3,589,577	30,613,559
合计	61,826,307	100	(25,376,240)	36,450,067	30,361,908	100	(26,412,089)	3,949,819	43,927,195
									(26,067,291)
									17,859,90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下表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61,826,307元、人民币30,361,908元和人民币43,927,195元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已确认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2,771,749元、人民币23,807,599元和人民币23,807,599元。

	违约损失率 (%)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32,860,544	-
逾期3年以上	42	6,194,014	(2,604,491)
合计		39,054,558	(2,604,491)

	违约损失率 (%)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360,241	-
逾期3年以上	42	6,194,068	(2,604,490)
合计		6,554,309	(2,604,490)

	违约损失率 (%)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13,313,636	-
逾期3年以上	33	6,805,960	(2,259,692)
合计		20,119,596	(2,259,692)

- （4）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529,818元和人民币5,526,418元，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035,850元、人民币0元、人民币0元，应收账款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185,019元和人民币4,910,649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271,766	88	-	18,271,766	26,965,337	79	-	26,965,337	46,777,931	87	-	46,777,931
1至2年	894,977	4	-	894,977	-	-	-	-	5,366,800	10	-	5,366,800
2至3年	-	-	-	-	5,266,800	16	-	5,266,800	-	-	-	-
3年以上	1,752,714	8	-	1,752,714	1,752,714	5	-	1,752,714	1,752,714	3	-	1,752,714
合计	20,919,457	100	-	20,919,457	33,984,851	100	-	33,984,851	53,897,445	100	-	53,897,445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项。

（2）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预付账款未发生减值准备的变动。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金归集款项	1,508,136,929	2,233,146,468	2,704,110,076
押金及保证金	20,611,299	18,122,596	15,397,904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5,474,862	5,474,862	5,474,862
其他	825,819,243	811,430,196	776,342,355
小计	2,360,042,333	3,068,174,122	3,501,325,197
减：信用损失准备	52,132,867	52,132,867	51,179,802
合计	2,307,909,466	3,016,041,255	3,450,145,395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87,138,342	67	-	1,587,138,342	2,296,783,048	75	-	2,296,783,048	2,729,615,670	78	-	2,729,615,670
1至2年	7,512,345	-	-	7,512,345	-	-	-	-	10,171,546	-	-	10,171,546
2至3年	-	-	-	-	10,142,421	-	-	10,142,421	3,417,202	-	-	3,417,202
3年以上	765,391,646	33	(52,132,867)	713,258,779	761,248,653	25	(52,132,867)	709,115,786	758,120,779	22	(51,179,802)	706,940,977
合计	2,360,042,333	100	(52,132,867)	2,307,909,466	3,068,174,122	100	(52,132,867)	3,016,041,255	3,501,325,197	100	(51,179,802)	3,450,145,395

（2）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无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

（3）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0元、人民币953,065元和人民币0元，无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煤炭存货	135,177,366	(9,683,951)	195,874,218	(9,683,951)	184,881,654	(9,683,951)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42,725,069	-	14,312,161	-	7,986,883	-
合计	177,902,435	(9,683,951)	210,186,379	(9,683,951)	192,868,537	(9,683,951)
			168,218,484		183,184,586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货（续）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煤炭存货	9,683,951	-	-	9,683,951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 小型工具	-	-	-	-
合计	9,683,951	-	-	9,683,951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煤炭存货	9,683,951	-	-	9,683,951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 小型工具	-	-	-	-
合计	9,683,951	-	-	9,683,951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煤炭存货	9,683,951	-	-	9,683,951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 小型工具	-	-	-	-
合计	9,683,951	-	-	9,683,951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3,073,508	123,255,638	10,679,679
预缴税费款	46,211,119	3,295,311	3,259,829
小计	69,284,627	126,550,949	13,939,508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69,284,627	126,550,949	13,939,508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7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25年7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联营公司：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神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49,449,333	1,173,807	50,623,140	-
小计	49,449,333	1,173,807	50,623,140	-
合计	49,449,333	1,173,807	50,623,140	-

2024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联营公司：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神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42,232,962	7,216,371	49,449,333	-
小计	42,232,962	7,216,371	49,449,333	-
合计	42,232,962	7,216,371	49,449,333	-

2023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2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联营公司：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神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41,671,809	561,153	42,232,962	-
小计	41,671,809	561,153	42,232,962	-
合计	41,671,809	561,153	42,232,962	-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

	建筑物	井巷资产及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1,421,604,137	3,694,963,684	600,615,671	5,717,183,492
2. 本期增加额				
(1) 外购	1,149,847	23,936,394	18,538,640	43,624,881
(2) 在建工程转入	21,768,743	72,096,885	139,720,423	233,586,0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5,398,895)	(3,515)	(1,340,506)	(6,742,916)
4. 2025年7月31日	1,439,123,832	3,790,993,448	757,534,228	5,987,651,508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600,636,184	1,671,314,197	464,877,240	2,736,827,621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34,789,686	92,825,248	17,056,143	144,671,0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3,239,554)	-	(1,273,480)	(4,513,034)
4. 2025年7月31日	632,186,316	1,764,139,445	480,659,903	2,876,985,664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	-	-
4. 2025年7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806,937,516	2,026,854,003	276,874,325	3,110,665,844
2. 2024年12月31日	820,967,953	2,023,649,487	135,738,431	2,980,355,871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井巷资产及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1,367,390,584	3,071,625,646	556,508,659	4,995,524,889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217,618	636,685,091	47,517,968	684,420,677
(2) 在建工程转入	63,001,703	-	-	63,001,703
(3) 重分类	(4,709,531)	-	-	(4,709,531)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4,296,237)	(13,347,053)	(3,410,956)	(21,054,246)
4. 2024年12月31日	1,421,604,137	3,694,963,684	600,615,671	5,717,183,492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541,310,886	1,585,789,578	445,405,285	2,572,505,749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61,731,755	95,162,989	22,963,252	179,857,996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2,406,457)	(9,638,370)	(3,491,297)	(15,536,124)
4. 2024年12月31日	600,636,184	1,671,314,197	464,877,240	2,736,827,621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	-	-	-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	-	-
4. 2024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820,967,953	2,023,649,487	135,738,431	2,980,355,871
2. 2023年12月31日	826,079,698	1,485,836,068	111,103,374	2,423,019,140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井巷资产及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1,248,028,804	2,972,712,457	511,491,999	4,732,233,260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195,846	126,523,967	52,003,481	178,723,294
(2) 在建工程转入	143,384,729	-	-	143,384,729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24,218,795)	(27,610,778)	(6,986,821)	(58,816,394)
4. 2023年12月31日	1,367,390,584	3,071,625,646	556,508,659	4,995,524,889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503,405,974	1,461,343,673	435,570,969	2,400,320,616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55,816,430	145,773,410	16,469,562	218,059,402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17,911,518)	(21,327,505)	(6,635,246)	(45,874,269)
4. 2023年12月31日	541,310,886	1,585,789,578	445,405,285	2,572,505,749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	-	-	-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附注五、37)	12,027,667	-	-	12,027,667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12,027,667)	-	-	(12,027,667)
4. 2023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	826,079,698	1,485,836,068	111,103,374	2,423,019,140
2. 2022年12月31日	744,622,830	1,511,368,784	75,921,030	2,331,912,64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中包含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80,119元、人民币520,879元和人民币590,750元。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线路维护工程	32,565,817	-	179,084,017	-	29,285,446	-
洗煤厂工艺优化改造项目	3,669,725	-	3,669,725	-	-	-
27-45综放工作面-三机	-	-	36,655,292	-	39,060,743	-
13#层主运双齿辊式破碎	-	-	8,388,850	-	-	-
机	-	-	8,388,850	-	-	-
井下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	-	-	6,203,835	-	-	-
提标改造工程	-	-	6,203,835	-	-	-
905胶带机落料点改造工	-	-	-	-	7,879,425	-
程	-	-	-	-	-	-
27-45综放工作面-液压支	-	-	-	-	84,778,167	-
架	-	-	-	-	27,836,811	-
综采综放设备（奔牛）	-	-	-	-	7,979,085	-
安梁工程	-	-	-	-	-	-
其他项目合计	3,382,974	-	19,190,049	-	17,386,234	-
小计	39,618,516	-	249,522,043	-	214,205,911	-
工程物资	-	-	-	-	-	-
合计	39,618,516	-	249,522,043	-	214,205,911	-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 形资产	减值准 备增加	减值准 备转出	2025年7月 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本期余额中 所含资本化 利息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线路维护工程	73,190,000	42,892,320	4,886,056	(15,212,559);	-	-	-	32,565,817	44	61	-	-	-	自筹
洗煤厂工艺优化改 造项目	115,180,000	-	3,669,725	-	-	-	-	3,669,725	3	3	-	-	-	自筹
生活污水处理站提 标改造工程	2,540,000	1,834,862	-	-	-	-	-	1,834,862	72	72	-	-	-	自筹
线路维护工程-火车 机车	136,191,697	136,191,697	-	(136,191,697);	-	-	-	-	100	100	-	-	-	自筹
27-45综放工作面- 三机	217,177,803	36,655,292	21,460,177	(58,115,469);	-	-	-	-	100	100	-	-	-	自筹
13#层主运双齿辊式 破碎机	13,981,416	8,388,850	5,592,566	(13,981,416);	-	-	-	-	100	100	-	-	-	自筹
井下污水处理站中 水回用提标改造 工程	11,053,144	6,203,835	4,849,309	(11,053,144);	-	-	-	-	100	100	-	-	-	自筹
一体化管理项目	9,800,000	2,773,585	6,471,698	(9,245,283);	-	-	-	-	100	100	-	-	-	自筹
调度室升级建设工 程	3,576,725	2,625,119	574,871	(3,199,990);	-	-	-	-	100	100	-	-	-	自筹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续）

	预算数	2023年12月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增加	减值准备转出	2024年12月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	本年末余额 中所含资本化利息 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31日	31日						31日	31日						
线路维护工程-火车																
机车	136,191,696	-	-	136,191,697	-	-	-	-	136,191,697	-	99	99	-	-	-	自筹
线路维护工程	73,190,000	13,072,075	-	60,561,791	(30,741,546)	-	-	-	42,892,320	-	59	59	-	-	-	自筹
27-45综放成套设备	217,177,803	-	-	195,717,626	(159,062,334)	-	-	-	36,655,292	-	17	17	-	-	-	自筹
13#层主运双齿辊式破碎机	15,790,001	-	-	8,388,850	-	-	-	-	8,388,850	-	53	53	-	-	-	自筹
井下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提标改造工程	8,543,256	-	-	6,203,835	-	-	-	-	6,203,835	-	73	73	-	-	-	自筹
一体化管理项目	9,800,000	-	-	2,773,585	-	-	-	-	2,773,585	-	28	28	-	-	-	自筹
调度室升级建设工程	3,576,725	-	-	2,625,119	-	-	-	-	2,625,119	-	73	73	-	-	-	自筹
生活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	2,540,000	-	-	1,834,862	-	-	-	-	1,834,862	-	72	72	-	-	-	自筹
27-45综放工作面综采综放设备（奔牛）	242,491,150	128,153,070	-	58,056,071	(186,209,141)	-	-	-	-	-	100	100	-	-	-	自筹
线路维护工程-高石崖站改造工程	35,000,000	27,836,811	-	1,333,339	(29,170,150)	-	-	-	-	-	100	100	-	-	-	自筹
线路维护工程-刘元头站改造工程	21,972,074	15,552,026	-	-	(15,552,026)	-	-	-	-	-	100	100	-	-	-	自筹
头站改造工程	14,182,666	10,789,520	-	-	(10,789,520)	-	-	-	-	-	100	100	-	-	-	自筹
安葬工程	12,830,000	7,979,085	-	-	(7,979,085)	-	-	-	-	-	100	100	-	-	-	自筹
905胶带机落料点改造工程	12,762,769	7,879,425	-	4,883,344	(12,762,769)	-	-	-	-	-	100	100	-	-	-	自筹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续）

洗煤厂工艺优化改造 项目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增加	减值准备转出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本年末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35KV变电	115,180,000	80,754,246	331,827	(81,086,073)	-	-	-	-	100	100	-	-	-	自筹
装车站台信息化系统	74,545,175	58,422,257	13,381,283	(71,803,540)	-	-	-	-	100	100	-	-	-	自筹
27-45综放工作面	1,500,000	891,000	240,688	(1,131,688)	-	-	-	-	100	100	-	-	-	自筹
综采综放设备（奔牛）	242,491,150	-	128,153,070	-	-	-	-	128,153,070	53	53	-	-	-	自筹
其他基建工程	35,000,000	-	27,836,811	-	-	-	-	27,836,811	80	80	-	-	-	自筹
线路维护工程-高石	18,000,000	15,872,930	-	(15,872,930)	-	-	-	-	100	100	-	-	-	自筹
崖站改造工程	21,972,074	14,988,561	563,465	-	-	-	-	15,552,026	71	71	-	-	-	自筹
线路维护工程-刘元	73,190,000	-	13,072,075	-	-	-	-	13,072,075	18	18	-	-	-	自筹
头站改造工程	14,182,666	10,772,706	16,814	-	-	-	-	10,789,520	76	76	-	-	-	自筹
安装工程	12,830,000	-	7,979,085	-	-	-	-	7,979,085	62	62	-	-	-	自筹
905胶带机落料点改造	12,762,769	4,329,755	3,549,670	-	-	-	-	7,879,425	62	62	-	-	-	自筹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90,931,309	712,718,816	939,376	804,589,501
2.2025年7月31日	90,931,309	712,718,816	939,376	804,589,501
二、减：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22,923,647	266,155,441	738,838	289,817,926
2.本期增加额				
计提	1,034,063	17,751,367	19,771	18,805,201
3.2025年7月31日	23,957,710	283,906,808	758,609	308,623,127
三、账面价值				
1.2025年7月31日	66,973,599	428,812,008	180,767	495,966,374
2.2024年12月31日	68,007,662	446,563,375	200,538	514,771,575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90,931,309	712,718,816	939,376	804,589,501
2.2024年12月31日	90,931,309	712,718,816	939,376	804,589,501
二、减：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21,150,968	244,821,818	704,944	266,677,730
2.本年增加额				
计提	1,772,679	21,333,623	33,894	23,140,196
3.2024年12月31日	22,923,647	266,155,441	738,838	289,817,926
三、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68,007,662	446,563,375	200,538	514,771,575
2.2023年12月31日	69,780,341	467,896,998	234,432	537,911,771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90,931,309	712,718,816	939,376	804,589,501
2.2023年12月31日	90,931,309	712,718,816	939,376	804,589,501
二、减：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19,378,289	210,819,113	671,050	230,868,452
2.本年增加额				
计提	1,772,679	34,002,705	33,894	35,809,278
3.2023年12月31日	21,150,968	244,821,818	704,944	266,677,730
三、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69,780,341	467,896,998	234,432	537,911,771
2.2022年12月31日	71,553,020	501,899,703	268,326	573,721,049

注1：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2：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软件。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商誉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			
成本	272,518,858	272,518,858	272,518,858
累计减值	-	-	-
账面价值	272,518,858	272,518,858	272,518,858
年末			
成本	272,518,858	272,518,858	272,518,858
累计减值	-	-	-
账面价值	272,518,858	272,518,858	272,518,858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集团合并的协同效应分配至受益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分配至资产组的商誉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名称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誉的账面价值（“晋神资产组”）	272,518,858	272,518,858	272,518,858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的 5 年现金流量预测确定。基于晋神资产组现有的生产能力，预计 5 年后的现金流与第 5 年的现金流相近，因此 5 年后的期间现金流量增长率为 0。以下说明了本集团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针对晋神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 (1) 预测期：预测期主要取决于晋神资产组剩余可开采年限及每年煤炭产量。
- (2) 折现率：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10.06%、9.96%及 10.26%。
- (3) 煤炭产能预测：根据政府批复的采矿许可证，晋神资产组的核定产能为 1,300 万吨/年。
- (4) 销售价格预测：预测期销售价格以历史平均售价为基础，并根据未来供需预测进行调整。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未对商誉计提减值。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04,545	651,137	3,640,395	910,099	14,370,196	3,592,549
折旧税金调整	241,350,109	60,337,527	265,248,296	66,312,074	258,245,860	64,561,465
预计负债（复垦义务）	480,242,490	120,060,622	497,798,017	124,449,503	558,388,334	139,597,085
合计	724,197,144	181,049,286	766,686,708	191,671,676	831,004,390	207,751,0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6,805,426	16,701,356	73,729,026	18,432,256	85,598,054	21,399,514
长期资产(复垦费)	540,852,457	135,213,114	560,251,682	140,062,920	581,980,390	145,495,098
合计	607,657,883	151,914,470	633,980,708	158,495,176	667,578,444	166,894,6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7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914,470	29,134,816	158,495,176	33,176,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914,470	-	158,495,176	-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495,176	33,176,500	166,894,612	40,856,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495,176	-	166,894,612	-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894,612	40,856,487	160,975,747	88,472,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894,612	-	160,975,747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140,853,982	7,112,829	7,112,829
小计	140,853,982	7,112,829	7,112,829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140,853,982	7,112,829	7,112,829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16,542,080	105,895,693	209,884,539
应付工程款	21,530,361	35,116,598	59,410,530
应付设备款	55,315,881	117,597,845	17,352,810
应付运费款	1,273,003	18,018,090	17,240,033
应付维修款	3,684,026	4,090,477	8,466,597
应付煤款	27,998,964	913,820	933,417
其他	44,439,141	53,830,067	76,948,764
合计	270,783,456	335,462,590	390,236,690

(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5,903,829	883,709	3,429,448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86,096,686	340,984,563	(402,553,596)	24,527,653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	38,911,817	(38,894,700)	17,117
辞退福利	650,000	60,320	(440,320)	270,000
合计	86,746,686	379,956,700	(441,888,616)	24,814,770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2,770,125	625,579,786	(652,253,225)	86,096,686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3,703,541	69,140,053	(72,843,594)	-
辞退福利	134,000	1,313,203	(797,203)	650,000
合计	116,607,666	696,033,042	(725,894,022)	86,746,686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0,363,909	717,566,138	(735,159,922)	112,770,125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5,958,500	62,480,700	(64,735,659)	3,703,541
辞退福利	125,000	1,491,930	(1,482,930)	134,000
合计	136,447,409	781,538,768	(801,378,511)	116,607,666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452,448	223,591,210	(282,649,893)	18,393,765
职工福利费	-	51,923,397	(51,923,397)	-
社会保险费	-	26,655,454	(26,564,454)	91,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678,456	(20,598,456)	80,000
工伤保险费	-	5,976,998	(5,965,998)	11,000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26,710,186	(26,690,186)	20,000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7,095,925	9,017,616	(11,638,967)	4,474,574
其他	1,548,313	3,086,700	(3,086,699)	1,548,314
合计	86,096,686	340,984,563	(402,553,596)	24,527,653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011,845	428,233,861	(440,793,258)	77,452,448
职工福利费	-	68,563,395	(68,563,395)	-
社会保险费	811,345	47,828,280	(48,639,62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2,737	34,572,607	(35,225,344)	-
工伤保险费	158,608	11,281,974	(11,440,582)	-
生育保险费	-	1,973,699	(1,973,699)	-
住房公积金	9,050,322	33,918,994	(42,969,316)	-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0,493,110	19,359,758	(22,756,943)	7,095,925
其他	2,403,503	27,675,498	(28,530,688)	1,548,313
合计	112,770,125	625,579,786	(652,253,225)	86,096,686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371,870	526,208,420	(542,568,445)	90,011,845
职工福利费	-	70,028,467	(70,028,467)	-
社会保险费	2,620,932	38,134,250	(39,943,837)	811,3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65,914	31,384,513	(32,997,690)	652,737
工伤保险费	355,018	6,749,737	(6,946,147)	158,608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9,890,521	37,309,720	(38,149,919)	9,050,322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0,652,416	21,999,421	(22,158,727)	10,493,110
其他	828,170	23,885,860	(22,310,527)	2,403,503
合计	130,363,909	717,566,138	(735,159,922)	112,770,125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6,359,654	(36,334,944)	24,710
失业保险费	-	1,602,631	(1,590,631)	12,000
企业年金缴费	-	949,532	(969,125)	(19,593)
合计	-	38,911,817	(38,894,700)	17,117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080,471	65,261,270	(67,341,741)	-
失业保险费	1,623,070	2,355,931	(3,979,001)	-
企业年金缴费	-	1,522,852	(1,522,852)	-
合计	3,703,541	69,140,053	(72,843,594)	-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800,310	58,444,313	(60,164,152)	2,080,471
失业保险费	2,153,446	2,744,093	(3,274,469)	1,623,070
企业年金缴费	4,744	1,292,294	(1,297,038)	-
合计	5,958,500	62,480,700	(64,735,659)	3,703,541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交税费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723,229	14,564,503	35,566,454
企业所得税	19,394,802	133,221,955	192,142,390
个人所得税	879,534	2,511,692	1,967,4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9,814	244,409	547,529
教育费附加	786,627	726,567	1,777,334
资源税	15,489,739	15,779,460	20,090,360
水资源税	3,806,444	7,252,296	8,745,439
印花税	584,585	744,696	1,551,187
房产税	82,810	-	2,012,930
土地使用税	-	-	995,695
水土流失/保持补偿费	211,324	468,344	617,217
其他	15,445	63,813	4,147,024
合计	57,514,353	175,577,735	270,161,044

18、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90,798,834	97,341,184	61,480,565
代扣代缴款	1,340,580	995,993	1,090,149
客户及其他押金	71,066,386	70,672,686	70,694,407
应付股利	-	478,924,488	157,863,594
预提费用	94,365,391	62,804,916	73,861,755
应付投资款	5,640,000	13,640,000	27,640,000
其他	60,831,316	61,182,034	68,910,335
合计	324,042,507	785,561,301	461,540,805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0,604,886元、人民币70,544,086元、人民币70,513,773元。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附注五、22)	55,855,133	58,046,066	60,590,3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21)	-	9,739,805	40,147,758
合计	<u>55,855,133</u>	<u>67,785,871</u>	<u>100,738,075</u>

20、 长期借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17,830,000</u>	<u>17,830,000</u>	<u>17,830,000</u>
小计	17,830,000	17,830,000	17,83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
合计	<u>17,830,000</u>	<u>17,830,000</u>	<u>17,830,000</u>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3.60%。

21、 长期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设备融资租赁款	-	9,739,805	49,387,565
其他	-	-	500,000
小计	-	9,739,805	49,887,56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9,739,805	40,147,758
合计	<u>-</u>	<u>-</u>	<u>9,739,80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预提复垦费用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497,798,018	497,798,018
本期增加	4,593,264	4,593,264
本期减少	(15,007,591)	(15,007,591)
2025年7月31日	487,383,691	487,383,69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5,855,133	55,855,133
长期部分	431,528,558	431,528,558
	预提复垦费用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558,388,334	558,388,334
本年增加	9,087,229	9,087,229
本年减少	(69,677,545)	(69,677,545)
2024年12月31日	497,798,018	497,798,01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8,046,066	58,046,066
长期部分	439,751,952	439,751,952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预计负债（续）

	预提复垦费用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614,612,031	614,612,031
本年增加	10,219,178	10,219,178
本年减少	(66,442,875)	(66,442,875)
2023年12月31日	558,388,334	558,388,33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0,590,317	60,590,317
长期部分	497,798,017	497,798,017

23、 实收资本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注册币种	折合人民币	注册币种	折合人民币	注册币种	折合人民币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2,740,000	人民币	292,740,000	人民币	292,740,00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81,260,000	人民币	281,260,000	人民币	281,260,000
合计		574,000,000		574,000,000		574,000,000

24、 资本公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22,094,230	22,094,230	22,094,230
合计	22,094,230	22,094,230	22,094,230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专项储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445,870,704	205,029,359	(183,113,384)	467,786,679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454,882,049	200,305,492	(209,316,837)	445,870,704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289,548,334	334,463,976	(169,130,261)	454,882,049

26、 盈余公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任意盈余公积	359,296,491	359,296,491	285,905,023
合计	359,296,491	359,296,491	285,905,023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所有者分派股息前提取。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未分配利润

	注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及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3,773,832,756	3,729,152,668	3,728,751,591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14,860	404,105,121	1,399,109,380
减：分配股利	(1)	-	286,033,565	1,114,990,165
提取盈余公积		-	73,391,468	283,718,138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2)	<u>3,810,747,616</u>	<u>3,773,832,756</u>	<u>3,729,152,668</u>

注：

(1) 分配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所有者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股东会中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股息，合计人民币2.86亿元。截至本报告日，该股息已全部支付。

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的股东会中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股息，合计人民币11.15亿元。截至本报告日，该股息已全部支付。

- (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人民币713,085,805元、人民币713,085,805元和人民币653,097,217元。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0,684,745	1,168,544,921	3,054,506,169	1,531,951,644	5,618,346,363	2,265,904,988
其他业务	-	-	5,530,491	3,391,890	6,866,034	6,567,486
合计	<u>1,770,684,745</u>	<u>1,168,544,921</u>	<u>3,060,036,660</u>	<u>1,535,343,534</u>	<u>5,625,212,397</u>	<u>2,272,472,474</u>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70,684,745	3,054,506,169	5,618,346,363
-煤炭收入	1,770,487,145	3,041,552,579	5,523,065,590
-运输收入	197,600	12,953,590	95,280,773
其他业务收入	-	5,530,491	6,866,034
合计	<u>1,770,684,745</u>	<u>3,060,036,660</u>	<u>5,625,212,397</u>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以及于中国确认的收入均分别为人民币1,770,684,745元、人民币3,060,036,660元和人民币5,625,212,397元。

（3） 营业成本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865,117,274	1,023,930,671	1,706,152,758
人工成本	187,721,040	361,172,435	382,308,970
折旧及摊销	115,706,607	150,240,428	184,010,746
合计	<u>1,168,544,921</u>	<u>1,535,343,534</u>	<u>2,272,472,474</u>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税金及附加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源税	152,809,544	193,456,425	290,737,004
水资源税	45,951,791	32,688,016	39,191,7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6,674	6,079,575	16,726,005
教育费附加	5,670,593	12,198,620	27,017,966
房产税	5,563,718	6,082,729	4,830,299
土地使用税	1,031,357	2,040,122	3,551,733
印花税	3,979,485	5,467,798	9,257,566
耕地占用税	(3,444,329)	19,026,159	6,612,282
其他	1,253,723	1,127,600	1,785,729
合计	215,082,556	278,167,044	399,710,323

30、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31、 管理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工成本	127,973,783	229,857,233	247,018,711
折旧及摊销	14,066,461	22,904,729	22,354,403
其他	16,512,121	58,694,390	52,166,497
合计	158,552,365	311,456,352	321,539,611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研发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工费用	2,259,632	15,573,532	24,274,827
材料费	769,078	8,640,085	13,913,283
折旧及摊销	44,663	601,696	1,119,532
其他费用	113,282	611,333	626,329
合计	3,186,655	25,426,646	39,933,971

33、 财务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4,593,264	9,219,207	18,676,600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	-
利息收入	(3,771,025)	(7,182,630)	(9,166,065)
其他	114,746	166,207	173,024
合计	936,985	2,202,784	9,683,559

34、 其他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个税返还	205,329	619,469	288,962
稳岗补贴	1,341,346	1,839,842	1,266,009
其他	-	-	81,553
合计	1,546,675	2,459,311	1,636,524

35、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73,807	7,216,371	561,153
合计	1,173,807	7,216,371	561,153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信用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	(1,035,850)	529,818	5,526,418
其他应收款	-	953,065	-
合计	(1,035,850)	1,482,883	5,526,418

37、 资产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8)	-	-	12,027,667
合计	-	-	12,027,667

38、 营业外收入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54,980	-	-	754,980
罚没收入	156,411	1,460,756	7,063,594	156,41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24,276	-	-
其他	56,067	704,098	3,103,567	56,066
合计	967,458	2,189,130	10,167,161	967,457

39、 营业外支出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
对外捐赠	2,861	-	-	2,861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48,295,984	24,165,906	8,860,623	48,295,98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65,535	4,596,314	882,310	2,265,535
其他	9,116,130	951,342	254,105	9,116,130
合计	59,680,510	29,713,562	9,997,038	59,680,510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所得税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860,559	220,049,408	642,875,283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1,619	8,059,895	7,111,838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4,041,684	7,679,987	47,615,675
合计	57,903,862	235,789,290	697,602,796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会计利润	152,819,923	859,839,978	2,516,447,211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204,981	214,959,995	629,111,803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1）	19,785,359	8,251,612	5,082,347
专项储备的纳税影响	205,354	6,321,881	56,437,096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293,451)	(1,804,093)	(140,288)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1,619	8,059,895	7,111,838
所得税费用	57,903,862	235,789,290	697,602,796

注1：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期/年超出限额的福利费、计提的上级管理费及罚款支出。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 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			
净利润	94,916,061	624,050,688	1,818,844,415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12,027,667
信用减值损失/（）	(1,035,850)	1,482,883	5,526,418
固定资产折旧	144,671,077	179,857,996	218,059,402
无形资产摊销	18,805,201	23,140,196	35,809,2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30,149	19,704,724	39,124,349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损失	2,265,535	4,572,038	882,310
计提及使用维简费、安全生 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 用的影响净额	821,417	25,287,522	225,748,383
财务费用	4,593,264	9,219,207	18,676,600
投资收益	(1,173,807)	(7,216,371)	(561,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 动	4,041,684	7,679,987	47,615,675
存货的减少/(增加)	32,283,944	(17,317,842)	122,450,5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 加)	746,999,107	354,017,514	(2,690,926,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50,984,512)	(546,297,009)	(401,912,01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 量净额	900,033,270	678,181,533	(548,634,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79,110,035	13,587,778	94,543,03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 余额	13,587,778	94,543,035	2,846,902,6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 少）额	65,522,257	(80,955,257)	(2,752,359,598)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 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 款	79,110,035	13,587,778	94,543,035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10,035	13,587,778	94,543,035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限制用途资金	610,018,118	687,633,405	662,263,058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80,000,000	-	-
合计	790,018,118	687,633,405	662,263,058

4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10,018,118	687,633,405	662,263,058
合计	610,018,118	687,633,405	662,263,058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实际出资额	持股以及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1,500万元	煤炭销售	14,925,000	99.50	是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24,000万元	煤炭采选	144,000,000	60.00	是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8,000万元	煤炭采选	80,000,000	100.00	是
山西忻州晋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1,000万元	煤炭经销、批发、装卸	10,000,000	100.00	是
山西晋神铁路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2,000万元	铁路运输	20,000,000	100.00	是
山西省忻州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3,000万元	铁路运输	-	100.00	是

202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持股以及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1,500万元	煤炭销售	14,925,000	99.50	是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24,000万元	煤炭采选	144,000,000	60.00	是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8,000万元	煤炭采选	80,000,000	100.00	是
山西忻州晋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1,000万元	煤炭经销、批发、装卸	10,000,000	100.00	是
山西晋神铁路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2,000万元	铁路运输	20,000,000	100.00	是
山西省忻州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3,000万元	铁路运输	-	100.00	是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202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3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持股以及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1,500万元	煤炭销售	14,925,000	99.50	是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24,000万元	煤炭采选	144,000,000	60.00	是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8,000万元	煤炭采选	80,000,000	100.00	是
山西忻州晋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1,000万元	煤炭经销、批发、装卸	10,000,000	100.00	是
山西晋神铁路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2,000万元	铁路运输	20,000,000	100.00	是
山西省忻州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3,000万元	铁路运输	-	100.00	是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40	58,019,564	-	1,275,095,320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24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4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4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40	219,832,448	(192,243,867)	1,238,207,041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23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3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3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40	418,644,538	(309,080,458)	1,176,319,593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2025年7月31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神煤炭 经营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煤炭经销、批发、装 卸	49.00	-

2024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神煤炭 经营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煤炭经销、批发、装 卸	49.00	-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的联营企业（续）

2023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神煤经 营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煤炭经销、批发、装 卸	49.00	-

注：本集团对持有的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7。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信用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本年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中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项目	2025年7月31日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 合计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 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金融负债：							
借款	17,880,000	-	-	-	17,880,000	17,880,000	
应付账款	270,783,456	-	-	-	270,783,456	270,783,456	
其他应付款	324,042,507	-	-	-	324,042,507	324,042,507	
合计	612,705,963	-	-	-	612,705,963	612,705,963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	-	-	-	-	-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中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本集团（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17,880,000	-	-	-	17,880,000	17,880,000
应付账款	335,462,590	-	-	-	335,462,590	335,462,590
其他应付款	785,561,301	-	-	-	785,561,301	785,561,301
长期应付款	9,739,805	-	-	-	9,739,805	9,739,805
合计	1,148,643,696	-	-	-	1,148,643,696	1,148,643,696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	-	-	-	-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中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本集团（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17,880,000	-	-	-	17,880,000	17,880,000
应付账款	390,236,690	-	-	-	390,236,690	390,236,690
其他应付款	461,540,805	-	-	-	461,540,805	461,540,805
长期应付款	40,147,758	9,739,807	-	-	49,887,565	49,887,565
合计	909,805,253	9,739,807	-	-	919,545,060	919,545,060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	-	-	-	-	-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	煤炭生产和销售、煤 焦科技开发、提供煤 炭信息咨询服务	10,156,150,000	51.00	5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

3、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轨道机械化维护分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国能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务分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神东天隆集团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芦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泰山隆安煤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泰安煤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神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能煤矿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日照港国际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晋能集团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晋能控股集团山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晋能控股山西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榆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煤炭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能煤矿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河曲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鸿展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能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国际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美华电气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潞安能化生产服务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榆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服务大同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晋控装备创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桦晋万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晋能集团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与国家能源集团的交易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23,473,768	-	-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19,619,811	8,291,972	-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c)	87,627	15,655,468	20,034,231

与晋能集团的交易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	31,264,823	382,610,839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16,841,916	24,635,014	16,970,872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c)	53,336,790	466,645,188	302,067,34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与国家能源集团的交易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自2025年1月1日至7 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煤炭销售	(d)	1,767,589,381	3,030,103,386	5,521,315,554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晋能控股集团的交易（续）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续）

与晋能集团的交易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煤炭销售	(d)	2,897,764	9,681,602	1,842,807

其他关联交易

与晋能集团的交易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e)	1,025,437	4,371,271	6,290,735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c)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d)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e)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89,765	9,709,019	7,891,239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26,430,544	-	-	-	-	-
其他应收款	11,143,229	(11,140,000)	11,144,249	(11,140,000)	11,158,701	(11,140,000)

晋能集团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548,863	-	1,548,863	-	12,550,758	-
预付款项	5,266,800	-	5,266,800	-	5,266,800	-
应收股利	974,862	-	974,862	-	974,862	-
其他应收款	2,214,869,929	-	2,939,579,468	-	3,410,543,07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309,880	-	-	-	-	-

（2） 应付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2,456,000	5,704,500	-
应付股利	-	140,156,447	-
其他应付款	2,971,000	268,500	1,427,177

晋能集团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4,493,035	56,737,836	54,662,309
应付股利	-	338,768,041	157,805,103
其他应付款	61,281,088	65,127,474	23,766,392

上述应收、应付款项，不计息、无担保。



九、或有事项

1、发出的财务担保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提供任何财务担保。

2、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设备及其他	329,962,413	143,768,404	404,497,961
-其他	15,782,061	17,366,458	35,254,737
合计	345,744,474	161,134,862	439,752,69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公司仅有一个报告经营分部。管理层监控本公司经营分部的整体经营业绩，以作出资源配置及绩效评估的决策。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 外交易收入	1,770,684,745	3,060,036,660	5,625,212,397
合计	1,770,684,745	3,060,036,660	5,625,212,397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 产	4,203,028,653	4,212,824,660	3,599,080,203
合计	4,203,028,653	4,212,824,660	3,599,080,203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超过营业收入的10%的是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所有者的股息、向所有者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44%、22.93%和23.02%。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144,056	3,335,194	20,662,403
小计	15,144,056	3,335,194	20,662,403
合计	15,144,056	3,335,194	20,662,403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			
款项总额	-	-	-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诉讼保全止付金等，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770,000元、人民币1,770,000元和人民币1,770,000元。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售煤款	-	-	82,372
其他	-	-	-
小计	-	-	82,372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
应收账款净值	-	-	82,372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 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 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 准备	账面价值
3年以上	-	-	-	-	-	-	-	-	82,372	100	-	82,372
合计	-	-	-	-	-	-	-	-	82,372	100	-	82,372

（3）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2023年度未转回信用损失准备。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金归集款项	1,773,577,929	2,431,231,786	2,704,110,076
保证金及押金	14,479,094	11,990,391	9,260,699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5,474,862	5,474,862	5,474,862
其他	714,034,680	713,999,025	714,040,104
小计	2,507,566,565	3,162,696,064	3,432,885,741
减：信用损失准备	11,140,000	11,140,000	11,140,000
合计	2,496,426,565	3,151,556,064	3,421,745,741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其他应收款（续）

（1）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 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 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 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83,726,358	71	-	1,783,726,358	2,439,301,906	77	-	2,439,301,906	2,709,491,583	79	-	2,709,491,583
1年至2年	5,492,345	-	-	5,492,345	-	-	-	-	5,697,746	-	-	5,697,746
2年至3年	-	-	-	-	5,697,746	-	-	5,697,746	4,823,412	-	-	4,823,412
3年以上	718,347,862	29	(11,140,000)	707,207,862	717,696,412	23	(11,140,000)	706,556,412	712,873,000	21	(11,140,000)	701,733,000
合计	2,507,566,565	100	(11,140,000)	2,496,426,565	3,162,696,064	100	(11,140,000)	3,151,556,064	3,432,885,741	100	(11,140,000)	3,421,745,741

（2）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2023年度未发生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

4、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7,925,000	-	767,925,000	767,925,000	-	767,925,000	767,925,000	-	767,925,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附注五、7)	50,623,140	-	50,623,140	49,449,333	-	49,449,333	42,232,962	-	42,232,962
合计	818,548,140	-	818,548,140	817,374,333	-	817,374,333	810,157,962	-	810,157,962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投资增加	2025年7月31日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14,925,000.00	-	14,925,000.00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	144,000,000.00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80,000,000.00
山西忻州晋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山西晋神铁路有限公司	19,000,000.00	-	19,000,000.00
山西省忻州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u>767,925,000.00</u>	<u>-</u>	<u>767,925,000.00</u>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增加	2024年12月31日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14,925,000.00	-	14,925,000.00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	144,000,000.00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80,000,000.00
山西忻州晋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山西晋神铁路有限公司	19,000,000.00	-	19,000,000.00
山西省忻州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u>767,925,000.00</u>	<u>-</u>	<u>767,925,000.00</u>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14,925,000.00	-	14,925,000.00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	144,000,000.00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80,000,000.00
山西忻州晋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山西晋神铁路有限公司	19,000,000.00	-	19,000,000.00
山西省忻州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u>767,925,000.00</u>	<u>-</u>	<u>767,925,000.00</u>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7。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60,491,673	1,751,744,735	3,038,021,477	2,938,120,921	5,512,962,552	5,366,968,934
其他业务	9,734,855	9,734,854	41,013,913	47,304,648	59,566,254	53,275,519
合计	<u>1,770,226,528</u>	<u>1,761,479,589</u>	<u>3,079,035,390</u>	<u>2,985,425,569</u>	<u>5,572,528,806</u>	<u>5,420,244,453</u>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60,491,673	3,038,021,477	5,512,962,552
-煤炭收入	1,760,491,673	3,038,021,477	5,512,962,552
其他业务收入	<u>9,734,855</u>	<u>41,013,913</u>	<u>59,566,254</u>
合计	<u>1,770,226,528</u>	<u>3,079,035,390</u>	<u>5,572,528,806</u>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以及于中国确认的收入均分别为人民币1,770,226,528元、人民币3,079,035,390元和人民币5,572,528,806元。

6、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88,365,801	1,373,025,53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1,173,807</u>	<u>7,216,371</u>	<u>561,153</u>
合计	<u>1,173,807</u>	<u>295,582,172</u>	<u>1,373,586,690</u>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29,883)	(4,589,288)	(882,3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 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 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4,980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回	1,035,85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注)	(58,713,053)	(22,952,393)	1,052,4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10,554	-	81,553
所得税影响额	14,410,388	6,885,420	(62,9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63,320	4,778,249	222,282
合计	(38,967,844)	(15,878,012)	411,038

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罚没及滞纳金支出、罚没收入。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051421390A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3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18	110010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6	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59649382C	11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96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96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3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8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羊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2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7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3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4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壹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7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3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3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A8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0809608790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366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08096087900Q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4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2

【大中小】 【打印】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杨青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30037404
Identity card no.

杨青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杨青
证书编号: 110002430226

证书编号: 1100024302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崔二娜
Full name 崔二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11-15
Date of birth 1987-11-1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30132198711150320
Identity card No. 130132198711150320

崔二娜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73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崔二娜

证书编号: 110002430736

